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设定应遵循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和业绩的原则；
- （二）遵循责权利对等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；
- （三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

第三条 如出现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公司战略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等情况，董事会（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）可及时提出调整本制度的议案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董事、监事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监事，包括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第三章 薪酬与福利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薪酬考核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评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岗位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虑到岗位的价值、任职人员的贡献、资历及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相关岗位市场薪酬水平、行业的水平等综合因素每年给予核定。

公司董事实行月薪制，领取董事津贴，为 10000 元/月。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，其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相关的薪酬、绩效奖励及其他激励形式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公司董事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则仅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公司监事实行月薪制，领取监事津贴，为 3000 元/月。公司监事若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则与其职务相关的薪酬、绩效奖励及其他激励形式按其担任其他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公司监事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则仅领取监事津贴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为含税金额（即税前金额），公司依法为公司董事、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